通州区海绵城市运维考核评估暨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合同

委托人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水生态治理与海绵城市事务中心

受托人名称：北京雨人润科生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州区海绵城市运维考核评估暨数据分析服务项目合同协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生态治理与海绵城市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博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北运河甘棠闸东侧)

联系电话：010-6152137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受托人（乙方）：北京雨人润科生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 4 幢三层 323

联系电话：010-68350050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为了加强本工程的科学规范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管理咨询服务单位，对工程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通州区海绵城市运维考核评估暨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2. 项目位置：北京市通州区
3. 委托管理咨询服务范围：北京市通州区
4. 委托管理咨询服务内容：完成对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两河片区）PPP 建设项目通州区海绵城市试点工程运维绩效考核、海绵城市监测数据分析及评估等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1、 PPP 项目运维绩效考核服务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两河片区）PPP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试点工程运营期间，为达到公平考核项目公司维护效果、及时提出专业技术要求的目的，真正做到按效付费，需要政府管理部门从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之日起开展绩

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结合资产资料、日常抽查、监测反馈等方面信息，主要工作包括审核年度运维计划和运维手册、优化调整绩效考核指标和办法、完成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年度产出目标评估考核等，出具 PPP 项目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报告等。

2、 海绵城市监测数据分析及评估服务

通州区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期间已建立起全方位的海绵城市监测体系，在海绵城市运行维护及 PPP 项目绩效考核产出目标中都需要上述监测体系作为数据支撑，需要对监测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和评估，科学评价海绵城市建设成效，主要工作包括监测数据查验和有效性评估、监测数据分析、新建海绵城市项目资产评估、信息录入和数字化管理等，出具降雨后不同尺度的监测数据分析和海绵成效评估报告、年度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

二、 委托管理咨询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 合同价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服务费：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1450000.00元，固定总价）。

四、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5. 授权委托书
6. 其它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五、 委托人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程咨询工作的必要条件，支持受托人开展本项目委托咨询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六、 受托人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委托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相关管理和咨询任务。

七、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5 份。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北运河甘棠闸东侧)

邮编号码： /

联系电话： 010-61521378

传真号码：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23日

受托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 4 幢三层 323

邮编号码： /

联系电话：010-68350050

传真号码：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帐号：110061640018010007342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23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咨询的项目。

（2）　“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咨询任务的一方。

（3）　“受托人”是指按照委托咨询合同约定承担咨询工作的一方。

（4）　“项目经理”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5）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委托的合同范围内的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6）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咨询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委托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工作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委托咨询业务的工作。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十四时的时间段。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咨询委托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北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权利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委托的咨询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受托人接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受托人协助落实政府部门针对本项目存在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管理咨询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本项目各类合同履约方所派出的履约人员。

第六条 委托人对受托人开展的委托咨询工作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主张并申请管理授权的事项做出不予授权的决定。已经做出管理授权的事项，委托人有权撤销管理授权。

第八条 委托人有权在委托咨询服务完成后，组织对受托人的委托咨询工作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受托人权利

第九条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和需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对参与项目的各方实施综合协调管理的权利：

第十条 受托人有与委托人保持优先沟通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管理文件（含报告、建议、纪要和备忘录等）。

第十二条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拒绝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

第十三条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取得管理咨询服务报酬。

第三章 义务

委托人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受托人与其它专业服务单位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关系。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办理各种审批/许可手续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进入和使用项目建设场地提供便利，具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验收确认工作。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义务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支付管理服务报酬。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义务接收受托人发出的管理文件，并有义务就受托人书面提交的需回复事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回复。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义务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联系人的有关信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委托咨询的需要书面告知各相关单位服从受托人管理，对受托人所开展的委托咨询工作提供积极主动的支持与配合。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义务就受托人所承担的超出本合同委托咨询范围的工作追加支付管理报酬。

受托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有义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有义务组建能够满足委托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组织，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开展委托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报告项目工作进展。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不得未经委托人批准办理应以委托人名义办理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应对涉及委托咨询方面的重事项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管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章 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各项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若向受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人支出的各种费用。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责任。

受托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受托人各项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若向委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委托人支出的各种费用。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责任。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委托咨询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若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八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任务并移交全部相关档案资料，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全部咨询报酬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当尽力协商解决。经充分协调后仍不能解决的，合同双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合同签订之日后出现的，使该方对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情。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四十一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项目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咨询的项目，即：通州区海绵城市运维考核评估暨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与工程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三条 现场办公条件

管理咨询服务期间，受托人自行负责开展工作所必要的办公场所，负责管理咨询有关的资料打印、装订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1450000.00元，固定总价）。

2. 支付方式：

支付批次	支付额度	累积支付额度	支付条件
第一期	合同总价的 50%	累积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第二期	合同总价的 30%	累积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完成 2026 年 PPP 项目运维绩效考核、海绵城市监测数据分析等服务。
第三期	合同总价的 20%	累积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

（1） 支付流程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委托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需改变账户信息，应至少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自委托人将款项支付至受托人事先指定账户后即为履行完付款义务。

每次费用支付前，受托人应在每次支付节点实现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资料，委托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并通过委托人党组会审议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开具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

向受托人支付相应费用。

4. 非因受托方原因导致管理服务周期延长的，委托人应根据实际延长情况对受托人开展的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在合同金额以外给予合理补偿，补偿金额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 对本合同约定管理范围外的工程内容，如需受托人实施管理、咨询或开展配合工作的，委托人应支付报酬，报酬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6. 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本项目管理费总额已包含受托人的人工费、交通费、咨询服务费、资料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委托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受托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

第五条　委托人的书面回复期限

委托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回复的事宜给予书面回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联系人

委托人的联系人为：吕雪莉

委托人的联系人身份证号：110223198805136305

委托人的联系人联系方式：010－61521378

第七条　受托人项目经理

受托人项目经理为：刘强

委托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320281198702222530

委托人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5210880417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受托人对承包人和重要设备供应商收取的违约金归委托人所有。

2. 受托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咨询工作或者受托人擅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由于受托人原因，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重做、修改后，受托人依然不能达标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因受托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受托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受托人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

纠纷影响委托人的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受托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委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受托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委托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除出现因委托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外，受托人不得迟延提交相关咨询成果，每迟延一日，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迟延提交相关咨询成果超过7日的，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合同生效后，受托人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项目管理费，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委托人应付项目管理费中直接扣除。

14.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委托人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受托人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委托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为此或督促受托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　合同解除条款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受托人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委托人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2）受托人迟延提交相关咨询成果超过7日的；

（3）受托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咨询及项目管理工作或者受托人擅自更换，经委托人通知后未立即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4）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未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委托人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委托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6）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由于受托人原因，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后，受托人依然不能达标的；

（7）受托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8）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9）受托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0）受托人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委托人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受托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委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受托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委托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2）由于受托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10日的。

（13）委托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协议书尾部约定的受托人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协议书尾部约定的受托人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协议书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4）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

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若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根据受托人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和作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委托人。

（2）如果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单独出版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涉及本项目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受托人及第三人侵权。本条款长期有效。

受托人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提起的诉讼。如果第三方向受托人提起诉讼，受托人应当配合委托人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委托人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